

新闻公报

立法会九题：公司注册处服务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九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谭香文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公司注册处的柜檯在星期一至五的中午时段（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至二时），现时只提供限量服务，每名市民每次只可递交最多六份文件存盘。有一些提供公司秘书服务的人士向本人反映，该做法对他们的运作相当不便。此外，公司注册处在中午时段不设现金缴费服务，同样对他们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会否检讨公司注册处现时处理文件存盘的程序，包括取消中午时段只提供限量服务的做法；若会，检讨的详情为何；若不会，原因为何；及

（二） 会否考虑检讨公司注册处现时的收费方式，包括在中午时段接受现金缴费，或者改为向市民发出缴款通知书并容许他们稍后透过其它方式（例如信用卡、电子转账或缴费灵）缴费；若会，检讨的详情为何；若不会，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女士：

（一） 现时市民如需向公司注册处（下称注册处）递交文件（例如「周年申报表」），可以将有关文件连同所需注册费用以邮寄方式或亲身到注册处的收款柜台递交。市民亦可以选择把文件连同支票投入设于该处的文件投递箱。

目前，注册处的服务承诺为轮候办理文件的时间不多于二十分钟。在午饭时间（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至二时），由于需要进行收入对帐工作，并要顾及服务承诺，所以注册处在人手有限的情况下，只可以提供限量服务。在这段时间内，客户可一次过提交不超过六份文件。如客户需提交超过六份文件，视乎当时的轮候情况，他们可能需再次排队以递交其余的文件。注册处已检讨现行程序，并指示收款处职员如没有其它客户正在轮候递交文件，便应一次过接收及处理客户提交的所有文件。注册处会密切留意午饭时间的服务运作，并不时检讨程序及提醒有关职员因应情况而弹性处理文件递交的程序，务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有效率的服务。

（二） 现时注册处在午饭时间也有提供缴费服务，市民可以以现金或支票于午饭时间内缴交有关费用，亦可以易办事付款。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市民亦可以把提交存盘的文件连同所需的注册费用，以邮寄方式递交或于办公时间内亲身到该处的办事处递交，或把文件及支票投入投递箱。

完